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 工程、服务 ) 格式

本公司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 联合体 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 财库(2020)46 号 ) 的规定, 本公司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 联合体 ) 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( 单位名称 ) 的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( 项目名称 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 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)。相关企业 (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孟河镇南大沟、上下滩截水沟、立新北沟、中长沟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 ( 标的名称 ), 属于 ( 其它未列明行业 ) 行业; 承建 ( 承接 ) 企业为江苏上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( 企业名称 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667.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5.36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( 小型企业 );

2. ( 标的名称 ), 属于 (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) 行业; 承建 ( 承接 ) 企业为 ( 企业名称 ), 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 属于 (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

---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